**凤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凤台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凤政办〔2023〕8号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凤台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凤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

凤台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职责

2.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2.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专项工作组

2.4 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5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6 现场抢险救援指挥机构

2.7 工作组、专家组

3 应急准备

3.1 责任落实

3.2 预案准备

3.3 工程准备

3.4 物资准备

3.5 队伍准备

3.6 培训演练

3.7 信息化支撑

3.8 宣传教育

3.9 防汛抗旱检查

4 监测预报预警

4.1 监测预报

4.2 预警发布

4.3 预警响应

5 应急响应

5.1 一级应急响应

5.2 二级应急响应

5.3 三级应急响应

5.4 四级应急响应

5.5 不同灾害应急处置的衔接配合机制

5.6 安全防护与医疗救护

5.7 社会动员

5.8 信息报送与发布

5.9 应急终止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6.2 通信保障

6.3 交通保障

6.4 供电保障

6.5 治安保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工作

7.2 工作评价与灾害评估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8.3 奖励与责任

8.4 预案解释部门

8.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依法高效有序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建设现代化美好凤台提供坚实的安全保证。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办法》《安徽省抗旱条例》《安徽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徽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

1.4 工作原则

防汛抗旱工作在党的领导下，实行各级党委政府党政领导负责制。坚持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为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依法防控、科学调度、防汛抗旱统筹，全民参与、军地协同、平战结合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职责

县政府设立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指导、监督全县防汛抗旱工作。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及省委、省政府、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策部署及县委、县政府对防汛抗旱的工作要求；

（2）制定全县防汛抗旱工作政策、制度等；

（3）依法组织制定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调度运用影响重大的防洪抗旱工程设施；

（4）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5）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督促乡镇党委和政府落实主体责任，监督重点地区和重要工程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

（6）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

（7）指导乡镇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完善组织体系，建立健全与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组织协调等工作机制；

（8）承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2.1.1 县防指组成**

县防指由县委书记、县长任总指挥，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县政协主席任顾问，分管应急管理部门副县长任第一副总指挥，分

管水利部门副县长任常务副总指挥，县人武部部长、县政府办主

任、县应急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安徽省农垦

集团东风湖农场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副总指挥。县委组织部、县委

宣传部、县发改委、县教育局、县经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体局、

县卫健委、县河道局、县融媒体中心、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县海事处、县消防救援大队、中煤新集公司、淮河能源控股集团、

州来集团、县供电公司、中国电信凤台分公司、中国移动凤台分

公司、中国联通凤台分公司、中国邮政凤台分公司、各乡镇人民

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凤凰湖新区管委会等单位负责同志为

成员。

**2.1.2 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组织部：负责督查各乡镇、各有关单位党政领导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情况，掌握党政领导干部在组织抗洪抢险、抗旱和救灾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县委宣传部：负责把控全县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组织、协调和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县发改委：负责指导制定防汛抗旱设施规划和建设工作，负责防汛抗旱设施建设、重点工程除险加固、水毁工程修复投资计划的协调安排，负责督促指导董峰湖行洪区，采煤塌陷区人员、危房等基本情况调查，配合做好塌陷区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各类学校加强防洪避险知识宣传，以及校园、校舍的防洪排涝安全，指导在校师生及时开展应急避险工作，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做好校园安置点工作，督促指导受灾学校开展灾后自救和恢复教学秩序工作。

县经信局：负责动员调度企业人力和物力参加抗洪抢险、抗旱救灾，以及本系统防汛抗旱工作。负责防汛抗旱物资筹集以及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式的监控，协调做好防汛抗洪救灾和灾后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运送防汛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的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依法打击造谣惑众、散布虚假网络信息、偷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洪与抗旱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县民政局：按照县防指统一安排和部署，组织、指挥和开展水旱灾害受灾群众临时救助以及组织安排、协调属地政府，做好危险区福利设施及财产安全转移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本系统的防汛抗旱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筹集防汛抗旱资金，根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及时下拨中央和省市县级防汛抗旱救灾资金并加强资金监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防治

及其他相关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协调

解决防汛抢险取土用地问题。负责汛期防汛抢险用木材的征伐。

负责制定林业抗旱工作。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指导水环境质量应急监测，为实施防洪、供水调度提供水质状况，协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在水污染危险期，及时向县政府、县防指报告水质状况，防止饮用水源地污染造成水质性缺水，避免和减轻污染事故造成的损失。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城建系统所属（地下车库、负层建筑、住宅小区）排水防涝、供水工程安全运行工作并落实地下停车场安全度汛措施。

县城管局：负责城区广告牌、宣传牌等安全检查与管理，防止风雨天气造成伤人、伤物事件。负责城区主次干道排水设施等易积水地段查险排涝。负责城市排涝管网和设施的建设、管理、维护。组织、指导城市市政设施和民用设施的防洪排涝、防台风工作。

县交通局：负责国省干线道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满足和保障防洪交通需要，优先运送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及时征调、组织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等运输工作。负责防汛抢险物资和器材运输所需的车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掌握农业洪涝、旱灾害信息后及时发布信息，组织开展农业生产救灾指导和技术服务，指导灾后农业生

产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水工程调度等，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发布水情旱情。

县文旅体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文化经营单位、旅游景区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组织指导应急广播覆盖区域建设、使用单位完善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对接机制。

县卫健委：负责全县灾区的防疫和灾民的治病工作，特别是各种防疫治病所需药品的筹集和储备，以及医护人员的调配。及时提供水旱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开展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县应急局：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各乡镇和相关部门的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的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助乡镇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组织险情巡查、应急处置，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洪水围困人员。负责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向政府报告发布灾情信息。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和预报预警发布工作。汛期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及时向县防指领导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最新气象信息。组织开展防汛救灾现场气象保障服务，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县河道局：负责全县管理权限内确保堤及涵闸的日常管理，配合县防汛办做好涵闸调度，参与确保大堤及涵闸重大险情抢险决策的制定。

县融媒体中心：组织指导广播、电视等媒体及应急广播开展防汛抗旱宣传。

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负责本系统的防汛抗旱工作。

县海事处：负责汛期航道通航管制、防汛抢险船只的调度、水上交通安全巡查及行洪区周边航道安全监管；负责在行洪区运用过程中水上交通、作业安全管制，负责内容纳入部门职责预案管理，加强运用过程中预警管控，确保不发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做好台风、洪涝期间水面交通管控工作。

县人武部：负责制定全县民兵参加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的方案：侧重全县防汛抗旱、抗洪抢险、救灾所需的民兵应急队伍的组建、训练、调集和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遇大洪水时，负责组织指挥协调部队、民兵参加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协调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等紧急任务。

县消防救援大队：在县防指统一指挥下，负责组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抗洪抢险排涝、遇险群众救助、受灾群众疏散；根据汛情、旱情需要，承担一般突发事件的抢险救灾行动，保障安置点群众饮用水供给，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等紧急任务。

安徽省农垦集团东风湖农场有限公司：负责辖区内防洪及抢

险工作，做好辖区居民、群众安全转移工作，并落实好责任辖区

内各单位企业抢险队伍、物资、资金“三到位”，制定农场防汛应急预案，清除沟渠内阻水障碍物，保证排涝渠道畅通无阻。对辖区内所有不安全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采取相应措施给予排除。

中煤新集公司、淮河能源控股集团：负责所属煤矿、沉陷区确保所管理堤防涵闸的防洪安全；协助涉矿乡镇做好塌陷区的防洪排涝及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州来集团：负责本系统的防汛抗旱工作。

县供电公司：负责全县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的供电保障、安全用电、电力调度工作，确保重要排灌涵闸和机电泵站的正常供电。落实上级安排的农业排灌和抗旱用电的平价电指标。

中国电信、移动、联通、邮政等凤台分公司：按照各自经营范围，保障汛期通讯畅通，特别是确保各防汛组织机构、重要防汛设施的通讯联络畅通。

城关镇：负责城防堤的防汛抢险、所辖泵站的管理和正常运行。负责城区低洼地防汛排涝工作，做好城区相关防汛抗旱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凤凰湖新区管委会：负责做好本辖区内防汛抗旱工作。

2.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为县防指办事机构，负责县防指日常工作，设在县应急局。主要职责：

（1）组织拟订并实施县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收集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和防汛抗旱行动情况等；

（3）组织防汛抗旱会商，分析研判形势，提出应对方案与建议；

（4）协调、监督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落实县防指工作部署；

（5）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队伍建设；

（6）组织指导防汛抗旱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

（7）组织指导一般水旱灾害应急处置的调查评估工作。

县防办设主任1名，由县应急局局长担任；设副主任若干名，由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担任。

2.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专项工作组

县防指成立由相关成员单位牵头的专项工作组，按照防汛应急响应行动要求进驻县应急指挥中心，进行联合值守、会商、指挥。专项工作组组长、副组长分别由相关单位科级、副科级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相关单位根据工作任务确定。专项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和部门负责制相结合的工作责任制度。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县防指可对专项工作组进行调整。

**2.3.1 综合协调组**

县政府办为组长单位，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为副组长单位。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各乡镇及相关部门的防汛抢险工作，组织防汛抗旱会商，分析研判形势，提出应对方案与建议；负责防汛抢险情况汇报等综合材料的撰写，协调、监督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落实县防指工作部署。

**2.3.2 信息宣传组**

县委宣传部为组长单位，县政府办、县委网信办为副组长单位。负责把控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宣传导向，组织、协调和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新闻宣传报道工作；负责防汛抢险情况宣传报道、科普宣传、简报、舆情管控及对外宣传联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2.3.3 抢险救援和物资保障组**

县水利局为组长单位，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为副组长单位。负责掌握全县汛抢险工作情况，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抢险及应急救援处置，组织防汛抢险专家组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承担防汛物资采购及分发工作。

**2.3.4 转移安置组**

县应急局为组长单位，县发改委为副组长单位。负责指导乡镇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2.3.5 督查督导组**

县委组织部为组长单位，县委督查考核办为副组长单位。负责督查各乡镇党政领导干部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情况及在抗洪抢险、抗旱和救灾工作中履职情况。

**2.3.6 查灾核灾组**

县应急局为组长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交通局、县经信局为副组长单位。负责灾情收集、统计、上报及核查工作，指导全县救灾工作。

**2.3.7 卫生防疫组**

县卫健委为组长单位，负责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提供洪涝旱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灾后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2.3.8 保通保畅组**

县公安局为组长单位，县交通局为副组长单位。负责公路、水路及工程设施畅通和安全工作，组织抢险救援力量实施公路、水路抢通保通，保障公路、水运工程设施安全；协助征调防汛抢险救灾所需车辆、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优先运送受灾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抢险救灾物资；负责为防汛抢险提供供电、通信保障，确保供电、公用通信网设施的防洪安全和通信畅通。

**2.3.9 生产救灾及灾后恢复组**

县农业农村局为组长单位，县水利局、县住建局为副组长单位。负责摸排农业洪涝、灾害信息，组织开展灾后农业生产、救灾指导、技术服务和脱贫户帮扶等工作，加快灾后地区生产恢复。

**2.3.10 城市排水防涝组**

县城管局为组长单位，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经信局、城关镇等为副组长单位。负责指导城市排水防涝及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指导城市住宅小区、商场、宾馆等防洪排涝并落实地下停车场安全度汛措施；负责城区广告牌、宣

传牌等安全检查与管理；落实因内涝积水影响通行安全路段的交

通管制；指导、配合属地政府疏散救援受城市低洼积水影响人员

2.4 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所，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防汛抗旱工作。

2.5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行政村（社区）明确防汛抗旱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防汛抗旱措施。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本级或属地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2.6 现场抢险救援指挥机构

发生重大险情等突发事件时，可以组建现场抢险救援指挥机构，由县委、县政府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长，组织、指挥、协调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2.7 工作组、专家组

**2.7.1 工作组**

县防指成立工作组，由县防指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带队，赴一线指导督促基层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2.7.2 专家组**

县防指成立专家组，由相关专业的技术、管理、抢险救援专家组成，为防汛抗旱指挥决策、应急处置等提供咨询和建议。专家组成员所在单位应支持专家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3 应急准备

3.1 责任落实

3.1.1 健全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充实与行政区域内防汛抗旱任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力量，构建上下对应、贯通的防汛抗旱指挥体系。

3.1.2 落实县包乡、乡包村的逐级包保工作责任机制。落实堤防、行蓄洪区、城市等重点地区和重要工程防汛行政责任人。

3.1.3 对行洪通道、圩口、行蓄洪区、低洼易涝区等高风险区域划分人员转移避险网格，明确监测、巡查、预警责任人和包保到户到人的转移责任人。落实下穿桥、地下空间、下沉式建筑、在建工地基坑等高风险部位管理单位防汛责任人。

3.2 预案准备

各乡镇及各煤矿、各相关单位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台风灾害防御预案，人员转移避险和抢险救援预案等。

3.2.1 各乡镇防办负责修订完善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重大险情应急抢险预案。

3.2.2 水利部门负责修订完善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对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编制工程应急抢险方案。

3.2.3 行蓄洪区安全转移方案，由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拟订，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审批。

3.2.4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修订完善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

3.2.5 教育、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发改等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监督行业重点单位、基础设施管理单位编制防汛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响应措施和预警联动。

3.3 工程准备

**3.3 汛（旱）前检查**

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再建工程复堤复坝任务，整治消除各类防洪工程度汛隐患，在汛前无法消除的，落实应急措施。落实汛期在建涉水工程和病险工程安全度汛方案和措施。

3.4 物资准备

3.4.1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县、乡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干旱威胁的单位应储备必需的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物资。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以备急需。

3.4.2 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调用本行政区域内防汛抗旱物资，组织财政、水利、应急、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等部门，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完善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体制机制，做好物资规划计划、资金保障、储备管理、调拨使用、轮换更新等工作，提高物资信息化管理水平。

3.4.3 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了解掌握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的更新换代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优化物资储备布点，拓展储备方式，适当开展协议和产能储备；对大型设备需求，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紧急情况下，可向社会公开征集。

3.5 队伍准备

3.5.1 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援专业队伍建设，统一调动本行政区域内各类防汛抗旱队伍，提高队伍管理调动信息化水平。

3.5.2 加强军地联动，针对重点区域、重要堤段预置任务部队；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民兵队伍防汛抢险救援技能训练和装备配备。

3.5.3 应急管理部门依托建筑施工企业和相关企事业单位组建防汛专业抢险队伍，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电力、经信等部门根据职责组建本系统内专业队伍，为防汛抗旱提供保障。

3.5.4 县、乡、村应加强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组建基层应急队伍，其中县级不少于100人，乡级不少于50人，村级不少于15人。

3.5.5 乡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巡堤查险任务，按照相关规定，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群众和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组建巡堤查险队伍，并进行登记造册。堤防工程管理部门根据堤防所在行政区域，并结合堤防防洪保护受益范围，划分巡堤查险任务和区段，报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确定。堤防跨行政区域的，由上一级确定。

3.5.6 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加强防汛抢险救援技能训练和装备配备，鼓励依法有序参与抗洪抢险。

3.5.7 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防汛抢险队伍。

3.6 培训演练

**3.6.1 培训**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实施防汛抗旱知识与技能培训，每年汛前至少组织开展1次；组织编写培训教材、课件、视听资料，加强培训师资、机构培育，提高培训规范化水平。县级负责乡级防办工作人员、县级防汛专业抢险队伍负责人和防汛抢险技术骨干、乡村级防汛抗旱负责人、基层应急队伍、巡堤查险人员等的培训。

各乡镇及各煤矿、各相关单位组织开展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抢险队员、抗旱服务队员及有关人员开展汛（旱）前培训。

**3.6.2 演练**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定期组织举行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暴雨洪涝易发区域的乡镇、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每年应至少开展1次有针对性的演练。专业抢险队伍应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每年有针对性地进行防汛抢险演练。

各乡镇及各煤矿、各相关单位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防汛抗旱责任单位应开展不同类型的汛（旱）前应急演练。

3.7 信息化支撑

各级防办在充分利用各成员单位既有成果的基础上，组织加强信息化建设，促进互联互通，深化监测、监控、工程、地理、预报、预警等各类信息共享，积极推进指挥调度可视化、场景化、可量化。各部门应按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

3.8 宣传教育

各乡镇及各煤矿、各相关单位多渠道、多形式开展防灾避险知识宣传教育，推动防灾避险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增强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提高风险识别、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3.9 防汛抗旱检查

乡镇各煤矿、各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行业汛前大检查，查找薄弱环节，限期整改，消除隐患。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汛前对各项准备工作至少组织开展1次综合检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

4 监测预报预警

4.1 监测预报

气象部门负责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水利部门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报；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报；城市管理部

门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田涝渍、土壤墒

情监测预报。各部门及时将监测预报结果报送相关防汛指挥机构，同时抄送相关部门。

4.2 预警发布

4.2.1 气象部门负责暴雨、台风预警发布，水利部门负责水情（河湖洪水）、旱情预警发布，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预警发布，城管部门会同气象部门负责城市内涝预警发布，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田涝渍预警发布。

4.2.2 水利、气象等部门应开展重大灾害性天气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重大气象、水文灾害作出评估，按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报送县人民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4.2.3 各相关部门应规范预警发布内容、范围、程序等，按照专群有别、规范有序的原则，科学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加密重要时段预警发布；针对暴雨洪水影响跨行政区域的，完善跨区域预警联动机制；建立预警“叫应”机制，确保高等级预警信息第一时间使相关防汛责任人知晓。

4.2.4 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利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调度防洪工程、可能对上下游造成影响时，应提前向受影响的下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或基层组织发布预警。地方人民政府、基层组织接到预警后，必须立即组织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4.2.5 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涝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临近行政区域的，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4.2.6 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相关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

4.2.7 县、乡应健全广播、警报器、大喇叭等预警发布设施，畅通电视、网络、移动通信、大屏等预警发布渠道，必要时组织人员逐户通知，实现预警传播快速、精准和全覆盖。突出学校、医院、敬老院、儿童福利机构、在建工地等特殊场所，地质灾害威胁区、低洼易涝区、旅游景区、农村偏远地区等重点区域和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的针对性预警工作。

4.2.8 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相关部门的预警挂钩，把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各相关部门建立预报预警评估制度，每年汛后对预报预警精确性、有效性进行评估。

4.3 预警响应

4.3.1 发布暴雨预警时，各乡镇各有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县防办视情组织多部门会商研判，明确重点影响区域和防范应对工作重点，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建议，加强对乡镇暴雨防范应对工作的指导督促。

（2）县气象局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加密天气预报。

（3）县水利局密切监视水情变化，做好重要河流湖水情预报，视情调度重要河流湖预泄，指导督促水工程管理单位按照工程控制运用办法等规定进行调度运用，加强水工程维护、巡查。

（4）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督促指导专业队伍和群测群防员加密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

（5）县住建局、县城管局会同县气象局组织指导城市内涝预警发布，督促指导做好地下空间、建筑施工场所等市政设施内涝隐患排查整治及应急排涝准备等。

（6）县文旅体局组织指导旅游安全提示信息发布，必要时督促关闭涉山涉水A级旅游景区，疏散游客。

（7）县委宣传部协调指导主流媒体，县经信局协调指导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按照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发布预警和安全提示信息。

（8）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安排部署，提前转移危险区域人员，做好暴雨防范和应对工作。当地人民政府及时组织做好高等级预警下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工作，对重点部位和灾害易发区提前预置抢险救援力量。

4.3.2 发布河湖洪水预警时，各乡镇各有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县防办组织多部门会商研判，提出防御措施和启动应急预案建议，加强对各地洪水应对工作的指导督促。

（2）县水利局密切监视水情变化，及时预报重要河湖洪水；

实施重要水工程调度，适时提出防御洪水调度建议；指导督促水

工程管理单位按照工程控制运用办法等规定进行调度运用，做好

水工程巡查、险情抢护。

（3）县应急局指导协助各地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准备，视情提前预置防洪重点部位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

（4）县交通局指导督促各乡镇各有关单位做好行洪河道内桥梁、受洪水威胁重要交通道路的巡查、监视，及时发布道路通行、航道通航预警信息，加强道路管护和通航安全管理，做好水毁道路抢修准备。

（5）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立即动员部署；提前安排可能超警戒水位运行河道堤防的巡查防守；视情提前转移洪涝危险区域人员；按照要求做好行蓄洪区运用准备；及时开机排涝。

4.3.3 发布台风预警时，各乡镇各有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县防办组织多部门会商研判，明确台风重点影响区域和防范应对工作重点，加强对各乡镇台风防御工作的指导督促。

（2）县气象局密切监测台风发展趋势，跟踪台风路径、风力及影响范围。

（3）县水利局加强重要水工程调度，减轻洪水风险。

（4）县应急局指导协助各地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准备。

（5）县住建局和县城管局指导督促各地做好临时构筑物、搭建物、高空作业等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

（6）县地方海事处做好渡口、船只安全管理工作。

（7）县农业农村局指导督促各乡镇做好农业设施加固等工作。

（8）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立即动员部署，提前转移危险区内群众，做好大水面堤防防风挡浪工作。

4.3.4 发布旱情预警时，各乡镇各有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县防办根据区域抗旱形势，作出相应工作安排，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建议，加强对相关乡镇防旱抗旱工作的指导督促。

（2）县气象局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3）县水利局加强旱情、墒情监测预报，做好重要水工程蓄水、引水、提水、调水，增加可用水源；指导做好乡村群众安全饮水工作。

（4）县住建局指导做好城市供水保障工作，县农业农村局指导做好农业抗旱工作，其他部门根据职责做好抗旱工作。

（5）相关地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加强组织动员，做好各项防旱抗旱准备，及时开展抗旱浇灌、应急送水等。

5 应急响应

按洪涝、干旱、台风等灾害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一、二、三、四级。一级应急响应级别最高。

5.1 一级应急响应

**5.1.1 启动响应条件与程序**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一级应急响应：

（1）淮河流域发生特大洪水。

（2）淮河干流2个以上主要控制站超过保证水位，预报还有0.5米以上涨幅。

（3）淮河干流重要堤防发生决口。

（4）全县发生特大干旱，且预报未来一周无透墒雨。

（5）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县防办提出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第一副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审核后，报县防指总指挥批准；遇紧急情况，由县防指总指挥决定。必要时，县委、县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5.1.2 一级应急响应行动**

（1）县防指总指挥主持会商，县防指成员参加，分析防汛抗旱形势，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必要时，提请县委、县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汇报并作出工作部署。响应期间，根据汛（旱）情发展变化，受县防指总指挥委托，可由县防指第一副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主持会商。

（2）县防指副总指挥带班，必要时县防指总指挥或第一副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到县应急指挥中心调度指挥；县防指专项工作组进驻县应急指挥中心，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加强对汛（旱）情的监视，将情况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和县委、县政府，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

（3）县防指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

（4）县防办按照防汛抗旱责任分工提请县政府领导带队赴一线督查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必要时提请县委统一安排县领导分片督查指导。根据需要，派出县级专家组，提请县委、县政府派出督查组赴相关乡镇督查防汛抗旱工作。

（5）有关单位做好县级防汛抗旱物资调拨准备，县级相关抢险救援队伍实行24小时备勤，防汛物资和队伍前置到防洪重点地区。协调人民武装力量、社会救援队伍前置到防洪重点地区。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全力做好有关工作。

（6）县防指在县主流媒体发布汛（旱）情公告，宣传报道汛（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行动情况；县防指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7）县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乡镇党政负责同志或委托相关负责同志在指挥部24小时应急值守；按照预案组织防汛抢险或组织抗旱。

（8）县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乡镇防指、县防指成员单位每日8时、18时前将工作情况报县防办；县抗旱应急响应期间，相关乡镇防指、县防指成员单位每日将工作情况报县防办。信息报送实行“零报告”。

5.2 二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响应条件与程序**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二级应急响应：

（1）淮河流域发生大洪水。

（2）淮河干流大部分河段超过警戒水位，预报发生超过保证水位的洪水。

（3）淮河干流一般堤防或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4）多个乡镇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5）台风可能或已经对我县产生严重影响。

（6）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县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会商研判2个以上乡镇大部分地区可能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7）全县发生严重干旱且预报未来一周无透墒雨，或2-3个乡镇范围内发生特大干旱。

（8）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县防办提出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防指常务副总指挥审核后，报县防指第一副总指挥批准；遇紧急情况，由县防指第一副总指挥决定。

**5.2.2 二级应急响应行动**

（1）县防指总指挥或委托第一副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主持会商，县防指相关成员参加，分析防汛抗旱形势，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必要时，提请县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汇报并作出工作部署。响应期间，根据汛（旱）情发展变化，受县防指总指挥或第一副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委托，可由县防指副总指挥主持会商。

（2）县防办负责同志带班，必要时县防指专项工作组进驻县应急指挥中心，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加强对汛（旱）情的监视，将情况上报市防办和县委、县政府，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

（3）县防指可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

（4）县防指派出由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副县级负责同志带队的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县政府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按分工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督查。根据需要，派出县级专家组，提请县委、县政府派出督查组赴相关乡镇督查防汛抗旱工作。

（5）有关单位做好县级防汛抗旱物资调拨准备，县级相关抢险救援队伍实行24小时备勤，必要时，防汛物资和队伍前置到防洪重点地区。协调人民武装力量、社会救援队伍做好准备，必要时前置到防洪重点地区。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县防指定期在县主流媒体发布汛（旱）情公告，县防办视情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7）县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乡镇党政负责同志在指挥部24小时应急值守；按照预案组织防汛抢险或组织抗旱。

（8）县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乡镇防指、县防指成员单位每日10时前将工作情况报县防办；县抗旱应急响应期间，相关乡镇防指、县防指成员单位每周一、周四将工作情况报县防办。信息报送实行“零报告”。

5.3 三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响应条件与程序**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三级应急响应：

（1）淮河流域发生较大洪水。

（2）淮河干流2个以上主要控制站超过警戒水位，且1条以上主要支流发生接近保证水位的洪水。

（3）淮河干流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4）多个乡镇发生较重洪涝灾害。

（5）台风可能或已经对我县产生较重影响。

（6）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县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会商研判2个以上乡镇大部分地区可能发生较重洪涝灾害。

（7）全县发生中度干旱且预报未来一周无有效降雨，或2-3个乡镇范围内发生严重干旱。

（8）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县防办提出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防指副总指挥审核后，报县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批准；遇紧急情况，由县防指常务副总指挥决定。

**5.3.2 三级响应行动**

（1）县防指副总指挥主持会商，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分析防汛抗旱形势，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响应期间，根据汛（旱）情发展变化，受县防指副总指挥委托，可由县防办负责同志主持会商。

（2）县防办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必要时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应急值守；加强对汛（旱）情的监视，将情况上报市防办和县委、县政府，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

（3）县防指可依法宣布部分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

（4）县防办派出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科级负责同志带队的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必要时由县级负责同志带队。根据需要，派出县级专家组。

（5）有关单位做好县级防汛抗旱物资调拨准备，县级相关抢险救援队伍加强备勤。协调人民武装力量、社会救援队伍做好准备。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6）县防指在县主流媒体发布汛（旱）情公告。

（7）县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乡镇防指负责同志在指挥部24小时应急值守；按照预案组织防汛抢险或组织抗旱。

（8）县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乡镇防指、县防指成员单位每日10时前将工作情况报县防办；县抗旱应急响应期间，相关乡镇防指、县防指成员单位每周一、周四将工作情况报县防办。信息报送实行“零报告”。

5.4 四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响应条件与程序**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四级应急响应：

（1）淮河流域发生一般洪水。

（2）淮河干流主要控制站发生超过警戒水位的洪水。

（3）1条以上主要支流发生超过警戒水位的洪水。

（4）淮河干流堤防出现较大险情，或主要支流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5）多个乡镇发生洪涝灾害。

（6）台风可能或已经对我县产生影响。

（7）预测或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县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会商研判2个以上乡镇大部分地区可能发生洪涝灾害。

（8）全县发生轻度干旱且预报未来一周无有效降雨，或2-3个乡镇范围内发生中度干旱。

（9）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况。

县防办提出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防办主任决

定。

**5.4.2 四级响应行动**

（1）县防办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联络员参加，分析防汛抗旱形势，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响应期间，根据汛（旱）情发展变化，受县防办负责同志委托，可由县应急局相关负责同志主持会商。

（2）县防办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加强对汛（旱）情的监视，将情况上报市防办和县委、县政府，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

（3）县防办派出由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副科级负责同志带队的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根据需要，派出县级专家组。

（4）县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乡镇防办负责同志在指挥部24小时应急值守；按照预案采取相应防守措施或组织抗旱。

（5）县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乡镇防指、县防指成员单位每日10时前将工作情况报县防办；县抗旱应急响应期间，相关乡镇防指、县防指成员单位每周三将工作情况报县防办。信息报送实行“零报告”。

5.5 不同灾害应急处置的衔接配合机制

**5.5.1 河湖洪水**

（1）河湖即将出现洪水时，水利部门应做好洪水预报和预警工作，及时向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跟踪分析河湖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和技术支撑。

（2）在汛期，河道、闸坝等水工程管理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相关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并及时向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河湖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县防指应按照经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动用民兵参加重要堤段、重要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应急管理部门应组织指导相关乡镇提前落实抢险队伍、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4）在实施行蓄洪区调度运用时，根据洪水预报和经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由相关防汛指挥机构决定做好行蓄洪区启动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组织行蓄洪区内人员转移、安置，分洪设施的启用和无闸分洪口门爆破准备。当河湖水情达到洪水调度方案规定的条件时，按照启用程序和管理权限由相应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下达命令实施分洪。

（5）电力、交通、通信、石油、化工等工程设施因暴雨、洪水、内涝和台风发生险情时，工程管理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其行业主管等相关部门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抢险，并将险情及抢险行动情况报告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6）洪水灾害发生后，水利部门按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部署，派出水利技术专家组，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开展险情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5.5.2 渍涝灾害**

渍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实施。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做好排涝工作。

（1）城市内涝。住建、城管、交通、水利等相关部门按任务分工全面排查城市易涝风险点，突出抓好下穿桥、地下空间、下沉式建筑、在建工程基坑等易涝积水点（区）隐患排查，并逐项整治消险。对主要易涝点要按照“一点一案”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明确责任人、队伍和物资，落实应急措施。

当出现城市内涝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应急预案，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力量转移安置危险区域人员；对低洼积水等危险区域、路段，相关部门要及时采取警戒、管控等措施，

避免人员伤亡。要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对灾害信息进

行滚动预警；情况危急时，停止相关生产和社会活动。

住建、城管、水利等部门应加强协调和配合，科学调度防洪排涝工程、正确处理外洪内涝关系，确保防洪防涝安全。交通运输、电力、经信、燃气、供水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应保障城市生命线工程和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保证城市正常运行。

（2）村庄和农田发生渍涝灾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和设备抢排涝水，尽快恢复生产和生活，减少灾害损失。

**5.5.3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

（1）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等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相关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警报，并及时向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堤防决口、水闸垮塌应急处理，由县防指负责，水利部门提供技术支撑。

5.6 安全防护与医疗救护

5.6.1 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5.6.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

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携带必

要的安全防护器具。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

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5.6.3 发生洪涝灾害时，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5.6.4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6.5 当地人民政府负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保证基本生活。要加强管理，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5.6.6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必要时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设立现场医疗点，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灾区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5.7 社会动员

5.7.1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

5.7.2 必要时可通过当地人民政府广泛调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积极有序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交通工具、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和抗灾救灾。

5.8 信息报送及发布

**5.8.1 信息报送**

（1）防汛抗旱信息主要包括:雨水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工程调度运用情况，抢险救灾进展情况，防汛抗旱人力调集、物资及资金投入情况，人员转移及安置等情况。

（2）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负责、归口处理、逐级上报，各行业部门向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送信息，信息同级共享。

（3）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跟踪了解，尽快补报详情。

（4）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送按照省防指相关规定和灾害统计报告制度执行。淮河干堤和主要支流堤防及穿堤建筑物，行蓄洪区和保庄圩堤防及穿堤建筑物，有人居住或保护万亩耕地以上圩口溃破、人员伤亡，必须立即报告县防办。

（5）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比对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6）当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的洪水时，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管理单位要加密监测，并将工程设施运行情况报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出现险情时，工程设施管理单位必须第一时间向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等。

（7）水利部门按照权限调度水利工程时，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调度运用信息通报，加强上下游联动，并将工程调度指令抄县防办。

**5.8.2 信息发布**

（1）防汛抗旱信息由县防指通过融媒体对外统一发布，其中相关单项信息由行业部门审核。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对雨情、汛情、旱情、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

（2）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编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具体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县防指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发生重大水旱灾害时，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和媒体通报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

（3）新闻报道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报道为主的方针，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把握适度的原则。

（4）宣传部门和网信部门要加强新闻媒体和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动态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氛围。

5.9 应急终止

（1）洪水灾害、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县防指可视汛情旱情，宣布终止紧急防汛抗旱期。

（2）河湖水位落至警戒水位以下、区域性暴雨或台风影响基本结束、重大险情得到有效控制，旱情已解除或有效缓解，并预报无较大汛情、旱情时，由县防办提出响应终止建议，报县防指领导研究决定。四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县防办主任研究决定，三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县防指常务副总指挥研究决定，二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县防指第一副总指挥研究决定，一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县防指总指挥研究决定。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县人民政府已将防汛抗旱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确保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应急所需；加强防汛抗旱高级别应急响应下防汛抢险、抗旱救灾资金保障。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防汛抗旱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6.2 通信保障

6.2.1 任何通信运营单位都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

6.2.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利用专用通信网络，防汛抗旱工程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确保信息畅通。暴雨洪涝灾害易发的偏远地区乡、村应配备卫星通信设施。

6.2.3 经信部门应按照防汛抗旱实际需要，将相关要求纳入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应急过程中，经信部门应根据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调度应急通信队伍、装备，为防汛抗旱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加快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

6.2.4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和新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及时发布防汛抗旱预警预报信息，通知公众快速撤离。公共广播、电视、相关政府网站等媒体以及基础电信企业应按主管部门要求发布防汛抗旱预警预报等信息。

6.3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组织水陆运输保障，优先保障防汛抢险人员和防汛抗旱救灾物资的运输；行蓄洪区分洪时，负责群众安全转移所需地方车辆、船舶的调配；负责分泄大洪水时通航水域航道航行和渡口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

6.4 供电保障

电力管理部门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生命线工程运行等方面的电力供应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6.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依法做好灾区治安管理、交通秩序维护工作，依法查处扰乱抗灾救灾秩序、破坏防汛抗旱设施、哄抢防汛抗旱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组织实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警戒守护、交通管制以及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等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维护行蓄洪区的社会秩序。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工作

**7.1.1 防汛抗旱征用补偿**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紧急防汛（抗旱）期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汛（旱）期结束后应及时归还或按相关规定给予补偿。调用防汛抢险救援队或抗旱服务队，由申请调用的单位给予适当补助。

**7.1.2 水毁工程修复**

汛期结束或洪水退去后，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或工程管理单位做好前期工作，提出水毁修复计划，抓紧组织实施，力争在下一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涉及跨行政区域的交通、电力、通信、水利等重要设施的水毁修复工作，由上一级主管部门负责协调。

**7.1.3 防汛抗旱物资补充**

针对防汛抗旱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县财政局应安排专项资金，由县防办提出储备计划，相关单位及时补充到位，所需物料数量和品种按物资储备定额确定。

**7.1.5 灾后恢复重建**

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旱情解除后，对经批准的临时截水工程和设施须尽快拆除，恢复原貌。

**7.1.6 次生灾害防范和社会风险管控**

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应密切监测分析较大水旱灾害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及时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及时防范化解重特大水旱灾害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加强舆情监测和管控，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

7.2 工作评价与灾害评估

每年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针对防汛抗旱工作各方面和环节组织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进行定性和定量总结、分析，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改进工作。总结情况要及时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相关部门工作总结报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县应急局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水旱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8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8.1.1 防御洪水方案：**是对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江河洪水（包括特大洪水）、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灾害）、台风灾害等方案的统称。防御洪水方案经批准后，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执行。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承担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根据防御洪水方案做好防汛抗洪准备工作。

**8.1.2 洪水等级**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5-10年一遇的洪水。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10-20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20-50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50年一遇的洪水。

**8.1.3 区域干旱等级**

轻度干旱：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30%以下；或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20%以下。

中度干旱：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30%-50%；或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20%-40%。

严重干旱：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50%-80%；或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40%-60%。

特大干旱：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80%以上；或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60%。

**8.1.4 城市干旱等级**

城市轻度干旱：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为正常日供水量的90%-95%，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城市中度干旱：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为正常日供水量的80%-9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城市严重干旱：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为正常日供水量的70%-80%，出现严重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城市特大干旱：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为正常日供水量的70%以下，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8.1.5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相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8.1.7 紧急抗旱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规定，在发生特大干旱，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时，省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宣布本辖区内的相关行政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在紧急抗旱期，相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动员

本行政区域内各相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旱工作。

本预案相关数量的表述中，除有特殊说明外，“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管理。乡镇防指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报县防指备案；县有关部门（单位）结合实际，编制本部门（单位）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或纳入本部门（单位）应急预案。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

8.3 奖励与责任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相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凤台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凤政办〔2021〕33号）同时废止。

附件：凤台县防汛工作图

附件：